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4〕36号

关于发布上海市2024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科学仪器和化学试剂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特发布本指南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专题一、科学仪器研制开发

方向1. 高端光谱仪研制开发

研究目标：重点支持高端光谱仪关键零部件研制、整机产

品技术难点攻关，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仪器样机研制开发，形成可靠性及稳定性好的商业化产品，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达到一定销售额。

研究内容：研制面向光电子芯片光场调控性能分析需求的时空角分辨光谱仪器，功能应涵盖角分辨（ ≤ 0.02 rad）、波长分辨（ ≤ 1 nm）、时间分辨（ ≤ 200 fs）、Mueller矩阵测量（误差 $\leq 5\%$ ），并配套光场调控散射矩阵、拓扑特性、光子能带和芯片关键结构参数计量算法。研制极紫外光刻胶光化学反应超快光谱仪器，极限时间分辨率 ≤ 100 fs，测量动力学时间范围1 ms，泵浦光最短波长 ≤ 13.5 nm，探测光谱范围240 nm-10000 nm，系统真空度 $\leq 1 \times 10^{-4}$ mbar。

执行期限：2024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非定额资助，拟支持不超过2个项目，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，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:1。

申报主体要求：本市企业申报

方向2. 高端质谱仪研制开发

研究目标：围绕高端质谱仪共性关键技术及产业应用，完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学仪器样机研制开发，形成可靠性及稳定性好的商业化产品，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达到一定销售额。

研究内容：研制双曲面四极杆的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质谱仪(LCMSMS)，配备标准的电喷雾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。

灵敏度：1pg利血平柱上进样信噪比>1000:1，质量稳定性：
+/-0.1amu/24Hour，质量分辨率：0.7amu, 1.5 amu, 2.5 amu，动
态范围：10E6，质量范围：15-2000amu。

执行期限：2024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非定额资助，拟支持不超过1个项目，每项资
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，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
不低于1:1。

申报主体要求：本市企业申报

方向3. 高端色谱仪研制开发

研究目标：针对高端色谱仪共性技术研发、关键零部件制
造、整机开发及产业发展需求，形成可靠性及稳定性好的商业
化产品，具备批量生产能力并达到一定销售额。

研究内容：研制智能高效制备型高速逆流色谱仪(ICCC)，
配备智能控制系统，高效快速制备级逆流色谱分离柱及大g值
行星轮体系，支持连续制备模式，进样量、分离量、分离流速
等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对标产品水平。研制高效液相色谱仪，
覆盖纳流液相到分析型液相及半制备液相色谱，包括蒸发光散
射检测器(ELSD)、荧光检测器(FLD)、超高压泵，微米
至亚微米色谱填料等，技术、工艺和质量达到国际对标产品水平。

执行期限：2024年12月01日至2027年11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非定额资助，拟支持不超过2个项目，每项资
助额度不超过500万元，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

不低于1:1。

申报主体要求：本市企业申报

专题二、科研试剂研制开发

研究目标：面向生物医药、食品安全、材料检测等应用领域，配套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科研试剂。

研究内容：针对仪器分析用配套试剂、专用特种试剂和标准物质，开展合成技术、提纯及质量控制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，支持研发进口依赖度较高的高纯超纯试剂、高端酶、电子专用化学品、磁珠试剂。

执行期限：2024年11月30日至2027年11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非定额资助，拟支持不超过4个项目，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100万元，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资助经费的比例不低于1:1。

申报主体要求：本市企业申报

专题三、仪器共享配套操作与应用技术研究

研究目标：提升大型科学仪器操作应用的技术水平，形成仪器共享的操作流程和应用技术，提高科研设施与仪器利用率。

研究内容：针对加盟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30万以上大型科学仪器，支持仪器实验操作人员开展有关测试、实验、应用方法研究，拓展仪器的应用功能。

执行期限：2024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。

经费额度：定额资助，拟支持不超过20个项目，每项资助

额度10万元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除满足前述相应条件外，还须遵循以下要求：

1.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注册在本市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，具有组织项目实施的相应能力。

2. 对于申请人在以往市级财政资金或其他机构（如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）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，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、继承与发展关系。

3.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，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，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4.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，须在提交项目可行性方案的同时，上传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与理由。

5. 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者应遵守科技伦理准则。拟开展的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，涉及科技部《科技伦理审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科发监〔2023〕167号）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，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提供相应的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。

6. 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市科委科技计划在研项目2项及以上者，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。

7.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、合理，符合市科委科技计划

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。

8. 申报主体为企业的，要求企业自筹经费与申请专项资助经费之比不低于1:1。

9. 同一法人单位限报3项，每位项目负责人限报1项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1.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.gov.cn>）--政务服务--点击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进入申报页面，或者直接通过域名<https://czkj.sheic.org.cn>/进入申报页面：

【初次填写】使用“一网通办”登录（如尚未注册账号，请先转入“一网通办”注册账号页面完成注册），进入申报指南页面，点击相应的指南专题，进行项目申报；

【继续填写】使用“一网通办”登录后，继续该项目的填报。有关操作可参阅在线帮助。

2.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2024年10月12日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2024年10月30日16:30。

四、评审方式

采用一轮通讯评审方式。

五、立项公示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六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9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